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保龄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3 号文《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2,792,8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21,060,991.20 元，募集资金到账余额为人民币 601,731,808.8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739,019.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992,789.05 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收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 7-002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0,173.18
减：支付发行费用	173.90
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67.16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278.77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78,800.00
手续费	1.99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273,8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5,9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47.49
利息收入	1,103.5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5.12.31）	7,502.43

3、2016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5.12.31）	7,502.43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52.76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48.79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
手续费	0.58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21,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8,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2.06
利息收入	43.6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6.12.31）	5,795.99

4、2017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6.12.31）	5,795.9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2.07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39.58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
手续费	0.36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8,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3,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4.31
利息收入	84.5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7.12.31）

332.79

5、2018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7.12.31）	332.7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78.4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1.34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手续费	0.32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8,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5.14
利息收入	17.3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8.12.31）	6,435.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29918341981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5,419,996.99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320101421004162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140114070142050005810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33,780,806.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6096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5,150,914.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52029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合计			64,351,718.15	

其中，募集资金结算账户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银行账号：809320101421004162）于2018年1月16日销户；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银行账号：1612003529200152029）于2018年5月11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25,570.43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2,878.44 万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 2,161.96 万元。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抗性糊精提升项目”。年产 5000 吨抗性糊精提升项目,投资总额 5,063.07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161.96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龄宝《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保龄宝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保龄宝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保龄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保龄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巍

阙雯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9 日